

專案質詢

8-5-3-004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總統元旦文告以「全民團結拚經濟」為題，可見經濟議題為現今臺灣發展之重要施政重點。行政院長在本會期施政報告提及，政府以自由經濟及創新經濟為經濟發展兩大主軸。以色列為世界公認創新力十足之國家，該國各大學等研究機構單位多設有「科技技轉中心」平臺，學生擁有專利權或得向廠商收取回饋金，產業界亦得獲取新技術而達產能提升之效，提供產學合作且顯具效益。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研擬於各大專院校設置科技技轉中心，保障學生專利權及回饋金收取，簡化行政流程，提供產學合作平臺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14 年總統元旦文告，以全民團結拚經濟為題，視為今年最優先、最重要的工作。行政院長在本會期院會開議時口頭施政報提及，政府以自由經濟及創新經濟為經濟發展兩大主軸，自由就是鬆綁，針對創新，國科會也提出雄才大略 2.0 版、產學大聯盟、產學小聯盟、育苗基金、智財布局、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等多項措施，期待藉由提升創新效能，推動我國經濟發展。
- 二、以色列向來被世界各國視為具有強韌生命力的國家，該國人口約 8 百萬人，國土面積也僅 2 萬 2 千平方公里，和臺灣有許多相似之處，但就諾貝爾獎得主人數來看，臺灣僅 1 位，而以色列卻高達 14 位諾貝爾獎得主，顯見以色列的研發實力。就產學合作的部分，該國是以研究商品化作為手段，在全國各大學及學術機構內建置「科技技轉中心」（Technology transfer unit），藉由此技轉平臺促成產學合作，產業界若認為某研究具有商品化的潛力，就在科技技轉中心內和該研究洽談合作事宜，由產業界導入生產製程及商品化模式，而大學則享有專利權或可向合作廠商收取回饋金
- 三、我國目前雖有創新育成中心，但對學生來說，沒有專利權或回饋金保障的誘因，而研發動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力不夠，廠商也因為行政程序猶如政府機關作業流程之繁雜而興趣缺缺。建構技轉中心對學校及產業界各有好處，就大學或研究機構而言，(1)回饋金能挹注後續研究，或是開發新的研究，(2)對於學生，也能藉此接觸產業界，為未來職涯提前鋪路；對產業界而言(1)藉由創新力和研究能力十足的大學及研究機構研究成果，轉換為具獲利價值的商品，推動產業發展，(2)可從產學合作過程當中發掘人才。

四、鑒此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，研擬於各大專院校設置科技技轉中心，保障學生專利權及回饋金收取，簡化行政流程，提供產學合作平臺，藉由提升創新效能，推動我國經濟發展。